

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益市工商办字〔2018〕3号

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实施工商行政管理局诚信红黑名单 制度的通知

城区各分局，各区县（市）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，市局相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》，市局研究决定建立实施工商行政管理诚信红黑名单制度，先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推进工商管理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，建立工商管理诚信红黑名单制度，发布企业诚信红黑名单，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我市发展环境，打造“诚信益阳”，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

益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，为建设社会主义诚信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市工商局诚信名单制度由市工商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，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业务科室、办公室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企监科，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通过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红黑名单制度，定期发布企业“红黑”名单。

1、企业有下列荣誉称号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发布“红名单”榜：

(1) 荣获湖南省工商局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；

(2) 荣获国家工商总局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；

(3) 荣获湖南省著名商标企业；

(4) 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；

(5) 近三年内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，未被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被工商部门评价为 A 级的企业。

对获得红名单的企业提请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

在工程招投标、土地、信贷、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，进一步扶持企业做大做强。

2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列入黑名单（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）管理：

（1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；

（2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工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，被撤销登记的；

（3）组织策划传销的，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4）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5）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6）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要求，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，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7）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，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（8）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9）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；

（10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

法律、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。

各级工商部门对被列入黑名单(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)企业实施下列管理:

(1)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

(2)依照上述第(1)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;

(3)不予通过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;

(4)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工商行政管理诚信红黑名单制度,发布企业诚信红黑名单,是改善和优化我市发展环境,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,打造“诚信益阳”的重要内容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强化领导,全面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,为红黑名单制度的实施提供基础保障。

(二)落实工作任务,加强工作监督。认真做好工商行政管理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各项工作,全面落实工商行政管理诚信建设工作任务。市局将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,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和督查。对在工商行政管理诚信建设中,因主观故意或过失不履行职责,玩忽职守,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过错责任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大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配合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。不断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红盾信息网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“12315”为载体的消费投诉，咨询服务，宣传工商行政管理诚信创建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让全社会了解，关心和支持工商行政管理诚信工作。


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2018年3月8日